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2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羅德島州/Kingston 市	
合作單位	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負責人名銜	Dr. Yu, Wu 吳瑜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6 年 7 月 23 日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華語教學相關之碩士學歷。</li> <li>熟悉華語教材和教學方法。</li> <li>英語聽、說、讀、寫俱佳。</li> </ol> </li> <li>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li> <li>在校博士生。</li> <li>了解美國華語教學情況或曾在北美大學中文項目任教者。</li> </ol> </li> </ol>	
校方待遇	稅前年薪	18,000 美元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機會參加相關教學培訓或會議。</li> <li>由校內中文領航項目協助聯繫住宿事宜，住宿費用自行負擔。</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標準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職位係中文領航項目輔導主管教師之一 (lead tutor)，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5-40 小時，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輔導老師，為中文領航項目學生開設一對一單班課。</li> <li>協助中文領航主任、教學主任，統一協調各年級輔導教學的安排、輔導老師的管理。</li> <li>與任課教授溝通教學情況、定期開會檢討教學等。</li> </ol> </li> <li>負責或協助中文課外活動（每 2 週 1 次）及中文領航項目大型活動。</li> <li>參與羅德島大學學期前一週針對擔任教學輔導等工作之培訓（8/31-9/4），並在領航主任及教學主任指導下觀摩及試教中文領航課程。</li> <li>有機會單獨教授中文普通班課程（薪資另付，按羅德島大學薪資標準執行）。</li> <li>協助寒假班與暑期班教學工作（薪資另付，依中文領航項目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教學期間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教師需向中文領航項目主任與各位老師報告教學工作與準備。</li> <li>2. 在學期課程和期末考試進行期間，聘任教師不得擅自離開校區，直到秋季及春季學期期末考試結束。</li> <li>3. 上課期間離開校園等於違反合約，並可能導致被解僱。</li> </ol>
<p>授課對象</p>	<p>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p>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履歷。</li> <li>(2) 中英文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3) 推薦信 2 封或推薦人 2 位（請提供電郵及電話號碼連繫方式）。</li> <li>(4) 15-20 分鐘的教學錄影，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交連結。</li> </ol> </li> <li>2. 上述資料請合併為 1 個完整電子檔，資料請一次完整寄送，不接受分次寄送，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 boston@mail.moe.gov.tw。</li> <li>3. 如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請取得學校同意暨推薦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li> <li>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a href="https://lmit.edu.tw/Sc">https://lmit.edu.tw/Sc</a>）登錄註冊，並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本案初審合格者，校方將安排半小時線上面試。</li> </ol>
<p>收件截止日</p>	<p>臺灣時間 115 年 5 月 18 日 04:00</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或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ol>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謝博雅 電郵： <a href="mailto:poyahsieh@mail.moe.gov.tw">poyahsieh@mail.moe.gov.tw</a> 電話：+1-617-259-1364 地址: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